



條款及細則

1.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抽獎活動「Taste and Have a Chance to Win」（下稱「抽獎活動」）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並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於中環海濱活動空間舉行的 2025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下稱「活動」）期間進行。
2. 參加者必須持有活動的品味證或入場券，方可進入 2025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下稱「參加者」）。
3. 購買品味證（港幣\$298）可獲得一張抽獎卡；購買尊尚品酒證（港幣\$598）可獲得兩張抽獎卡；每次現場增值交易滿港幣\$200 或以上亦可獲得一張抽獎卡。
4. 抽獎卡將於參加者領取品味證或完成合資格現場增值交易後，在售票處派發。
5. 得獎者須出示抽獎卡票根正本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領取獎品。
6. 參加者須於活動開放時間內填妥抽獎卡，並投入設於中環及金鐘入口附近的指定收集箱。開放時間為：202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00 至午夜 12:00；10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午 12:00 至午夜 12:00；10 月 26 日中午 12:00 至下午 6:00。抽獎卡將於 10 月 26 日下午 6:00 收集完畢。參加者必須按抽獎卡所列格式填寫全部所需資料。
7. 抽獎將於 2025 年 10 月 26 日晚上 7:00 在活動主舞台進行。如因惡劣天氣未能舉行，抽獎將改於主辦單位辦公室進行，並於報章公布得獎者。
8. 抽獎結果將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於活動網頁、《南華早報》及《星島日報》。
9. 主辦單位將以電話聯絡得獎者確認，並須於 14 日內回覆並提交票根掃描副本。如無電話號碼，請以電郵作為後備聯絡方式。



10. 得獎者須親身出示抽獎卡票根正本，以領取主辦單位發出的正式換領信（下稱「正式換領信」）。掃描副本或電子影像恕不接受。票根必須保持完整，並清晰顯示抽獎卡編號（如：No. 000001）。
11. 得獎者須親身憑正式換領信向獎品贊助商領取獎品。掃描副本或電子影像恕不接受。正式換領信必須保持完整，不能損毀或修改。
12. 獎品須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領取（下稱「獎品領取期限」），逾期未領取者將被視為放棄，並不獲任何補償。
13. 獎品不得轉讓、兌換現金、信用或其他物品，亦不得轉售，並須於指定期限內領取。
14. 所有獎品均受贊助商的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須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包括交通、運送、清關、保險及任何適用稅項。
15. 參加者須確保抽獎卡上所填個人資料準確、完整及有效。主辦單位不對錯誤或不完整資料負責。如資料與身分證明文件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16.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銷毀抽獎卡上的個人資料。得獎者的個人資料將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作獎品兌換用途。如未於獎品領取期限內領取，資料將保留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後銷毀。
17.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商使用其照片及/或個人資料作研究、推廣及宣傳用途，並同意出席頒獎儀式（如有）及參與相關宣傳活動。如得獎者攜同嘉賓出席，須確保嘉賓同意上述用途。
18. 主辦單位可將抽獎參加者的個人資料轉交予贊助商及其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獎品兌換用途，並須保密處理。



19. 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行為將導致參加者被取消抽獎資格。
20. 主辦單位並非獎品供應商，對獎品引起或相關的任何責任概不負責。
21.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管理層、員工及承辦商對任何人士、參加者、得獎者及其嘉賓因參與抽獎或使用獎品而引致的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索償、傷害、費用或開支）概不負責。
22. 如宣傳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3. 抽獎活動於香港舉行，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所有參加者及其嘉賓須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24.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贊助商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60660-71